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周盈芬
電話：(02)2312-6331
傳真：(02)2312-6348
電子信箱：aria0711@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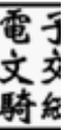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20222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行政院112年5月15日函.pdf、附件2行政院112年5月2日.pdf、附件3
地方政府112年核列情形表.pdf、附件4領款及繳回注意事項.pdf、附件5範本中
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納入預算證明.odt、附件6範本結案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
數明細表.ods）

主旨：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自112年2月10日施行
後，貴府112年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增加負
擔之保險費，業奉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
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15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120052568號函
（附件1）辦理。
- 二、有關旨案113年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部分，依行政院112年5
月2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120101261號函（附件2）說明二略
以，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保險費回歸循中央對地方政
府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處理，至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
農職保）及補助身心障礙者自付之農保、農職保保險費，則
循例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財源納編預算支應，合先敘明。
- 三、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
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依「112年地方政府增加



負擔農保及農職保之保險費核列情形表」之撥付數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四、檢送112年地方政府增加負擔農保及農職保之保險費核列情形表、領款及繳回注意事項、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納入預算證明(範本)及結案會計報告(範本)各1份，詳如附件3至6。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立法院、審計部、財政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會會計室、本會輔導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112年地方政府增加負擔農保及農職保之保險費核列情形表

單位：元

地方政府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地方政府負擔部分		依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地方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		合計
	農保	農職保	農保	農職保	
合計	453,046,195	8,001,459	48,738,757	1,039,311	510,825,722
新北市	21,997,552	185,987	1,370,499	17,310	23,571,348
臺北市	4,202,211	31,009	268,784	2,455	4,504,459
臺中市	63,108,279	756,597	3,430,281	71,217	67,366,374
臺南市	91,744,240	1,190,942	5,471,563	110,680	98,517,425
高雄市	63,801,832	603,448	3,764,474	58,280	68,228,034
桃園市	35,302,745	601,586	1,914,091	50,118	37,868,540
宜蘭縣	6,233,906	121,338	1,604,283	24,727	7,984,254
新竹縣	5,962,382	91,421	1,196,239	9,953	7,259,995
苗栗縣	12,885,389	291,019	2,923,657	49,561	16,149,626
彰化縣	33,004,535	690,257	5,329,263	97,542	39,121,597
南投縣	18,216,258	368,679	3,338,657	54,039	21,977,633
雲林縣	28,847,949	1,319,160	5,724,682	238,407	36,130,198
嘉義縣	24,512,202	703,354	4,537,207	110,201	29,862,964
屏東縣	25,457,247	670,398	4,291,834	85,607	30,505,086
臺東縣	6,406,946	138,051	1,228,467	18,625	7,792,089
花蓮縣	4,910,786	184,532	1,244,752	33,783	6,373,853
澎湖縣	901,646	2,910	300,156	705	1,205,417
基隆市	110,167	5,200	23,829	1,132	140,328
新竹市	703,290	5,329	174,538	406	883,563
嘉義市	1,727,066	35,203	304,982	3,882	2,071,133
金門縣	2,956,153	4,622	289,050	552	3,250,377
連江縣	53,414	417	7,469	129	61,429

農業局「112年度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增加負擔之保險費」新臺幣9,293萬6,000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自112年2月10日施行後，為辦理112年度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增加負擔之保險費，經費9,293萬6,000元(中央補助款)，因未及納入本府112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3年預算時再予轉正。

二、補助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辦理112年度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增加負擔之保險費。

四、預期成果：辦理112年度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增加負擔之保險費，落實照顧農民福利，持續精進農保制度，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獲得更多之權益保障。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